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等情況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5 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獲 2016 年 4 月 8 日召開的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配方案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總股本 531,000,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 0.41 元（含稅）、擬分配利潤為 21,771,000.00 元，分配方案實施後的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總股本未發生變化；

3、本次實施的分配方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分配方案原則一致；

4、本次實施分配方案距離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未超過兩個月。

二、本次實施的2015年度權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現有總股本531,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0.41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扣稅後，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發限售股的個人和證券投資基金每10股派0.36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發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個人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0.41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持有非股改、非首發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涉紅利稅，對香港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徵收，對內地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a；對於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未代扣代繳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

【^a注：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以投資者證券賬戶為單位計算持股期限，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082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041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三、股權登記日與除權除息日

本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為:2016年6月2日,除息日為2016年6月3日。

四、權益分派對象

本次分派對象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五、權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將於2016年6月3日通過股東託管證券公司(或其他託管機構)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

2、以下A股股份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派發:

| 序號 | 股東賬號 | 股東名稱 |
|----|------------|--------------|
| 1 | 08*****253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申請日:2016年5月25日至登記日:201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內股份減少而導致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責任與後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擔。

六、諮詢機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諮詢地址: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港務大廈20樓 諮詢聯系人:朱玲玲

諮詢電話:0592-5826220 傳真電話:0592-5826223

七、備查文件

- 1、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有關權益分派具體時間安排的文件;
- 2、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3、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5月26日